

1999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疾病）宣布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條例》（第 139 章）

第 2(1) 條中 "疾病" 的定義訂立）

1. 疾病的宣布

為施行本條例或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，現宣布立百病毒感染及亨德拉病毒感染列入 "疾病" 一詞涵義內。

漁農處處長

韋徐潔儀

1999 年 7 月 23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立百病毒感染及亨德拉病毒感染列入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條例》（第 139 章）第 2(1) 條中 "疾病" 的定義內。